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5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康宥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車等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6日以115年2月6日屏院昭潮民寅115潮小字第57號函命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該函文已於同月12日生合法送達效力至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惟截至本件裁定日止，原告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參諸上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林銀雀